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隆玉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拟聘任隆玉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土壤修复业务。隆玉周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隆玉周，男，汉族，1971 年 4 月生，大学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2001 年 4 月—2003 年 11 月，北京电力建设公司环保分公司副经理；2003 年 11 月—2016 年 4 月，一直在国电集团从事环保和新能源业务，先后任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部副经理兼国电无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加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隆玉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启仕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作为最早战略布局土壤修复领域的环保上市公司之一，近年已取得该领域一系列领先行业的技术突破与经验成果，形成了从研发、设计、修复药剂生产到工程施工的土壤修复业务完整产业链，并明确部署以土壤修复业务作为未来发展的核心。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罗启仕先生资深的专业背景与丰富的行业经验等优势，拟聘任罗启仕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罗启仕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罗启仕，男，汉族，1970年9月生，清华大学工学博士（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环境保护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2001年8月先后担任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水所助理工程师、生态所副所长；2005年1月—2014年11月先后担任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与土壤环境研究所所长、国家环境保护城市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2014年12月—2016年2月担任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副院长、上海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2016年3月至今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罗启仕先生先后主持或参与编制了环保部、住建部和上海市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相关标准共9项，包括《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4）》等场地环境系列标准；主持或为主承担了国家及省部级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相关重大科研课题6项、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项目20多项（包括世博会场地、迪士尼场地、大型居住区建设场地等）以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调查、风险评估、修复工程设计等咨询项目超过80项；协助组建省部级工程技术中心2个（国家环境保护城市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工程技术中心、上海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省部级科技奖励4项；授权专利共29项；发表学术论文共69篇。

三、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同意向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1年。本次银行授信将由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北京银行长沙分行授信额度内审批贷款及资产抵押事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同意向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为1年。本次银行授信将由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授权公司

董事长在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授信额度内审批贷款及资产抵押事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